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113,129.00万元调减为110,129.00万元。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	25,758.50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	24,308.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	25,437.50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	5,625.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2,000.00
合计		149,651.79	113,129.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1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	25,758.50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	24,308.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	25,437.50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	5,625.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29,000.00
合计		149,651.79	110,129.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29,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129.00万元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数量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129.00万元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29,000.00万元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公司最新一年财务数据情况更新了风险提示说明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引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129.0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29,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129.00万元
	（四）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预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议状态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四、《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29,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129.00万元
二、项目方案概述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四）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29,000.00万元

五、《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和前提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更新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文字描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六、《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引文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29,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0,129.00万元
	（四）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新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29,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0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163.80万元（已经汇率折算）。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需反担保；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需要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4年度公司计划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0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19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管廊支架、抗震支架、金属支架、工业机柜、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4,032.47	107,533.12
净资产	13,710.56	19,955.61
负债	60,321.91	87,577.51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991.48	202,073.77
净利润	-1,986.33	5,692.28

（二）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2月21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9,211.96	103,433.66
净资产	4,254.50	7,939.71
负债	124,957.47	95,493.9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625.28	172,670.60
净利润	1,081.10	3,555.61

（三）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08月25日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华宽宏

4、注册资本：4440万元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921.86	34,583.48
净资产	4,605.61	5,502.29
负债	16,316.25	29,081.1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40.63	44,164.91
净利润	171.72	896.68

（四）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09月29日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华宽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资子公司，持股比例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2,332.70	51,163.59
净资产	4,868.80	5,984.90
负债	27,463.91	45,178.6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29.49	65,307.70
净利润	1,197.58	178.65

（五）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7号高纤2号标准厂房4层412室

3、法定代表人：李红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力技术、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设备及配件、不间断电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资子公司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404.52	50,243.43
净资产	4,982.20	5,306.81
负债	26,422.32	44,936.6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46.01	65,205.11
净利润	1,351.90	-190.61

（六）BIPV业务相关项目客户

BIPV模块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BIPV业务相关项目客户。零碳电力及其子公司等采用此种模式开展BIPV业务时，将客户进行合理的评估，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以及为经过公司合理评估的BIPV业务相关客户，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是BIPV业务模块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担保对象，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子公司及BIPV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子公司及BIPV客户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国投证券对中信博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年4月24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5,163.80	8.89%	3.0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5,163.80	8.89%	3.08%

注：（美元部分按照2024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043元进行折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拟与银行开展非授信项下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业务，公司及相应参与的下属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开立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最终开展票据业务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业务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的开立、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及自有资金保本理财（属于结构性存款）后质押开具商业汇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挑选资信好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浦发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等）合作开展上述业务的票据开立、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业务。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实施额度

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票据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开立、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的开立、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业务的合理性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收款形态多变，公司结算收取既有电汇，又有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结算方式居多。

1、公司可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后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3、公司可以利用票据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在合作银行需开立相应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标的到期解出后存放的临时账户。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在申请票据质押业务（含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公司可以通过活期存款或者质押标的解出的资金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针对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及活期存款补足等形式解除这一影响。

2、担保风险

公司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标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质押标的到期不能正常解出，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公司申请票据池业务时，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标的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活期自有资金及时补足，保证质押标的安全和流动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含质押协议），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通过东大会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博《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7.5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38.73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8.82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150.15万股，预留23.12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42.06元/股（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42.06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4人；预留授予31人。

（5）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5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4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3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6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5.5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42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4.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7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5.4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6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5.5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42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4.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7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5.4亿元

在各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A-An）/（Am-An）*2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B-Bn）/（Bm-Bn）*2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低于2亿元，或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虽不低于2亿元，但考核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表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